

公民保险丛书

社会保险

· 林丽 田伟平 编著 ·

法律出版社

社 会 保 险

林丽 田伟平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保险丛书

社会保险

林丽 田伟平 编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64

印张/6.25 字数/164千

版本/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
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67-5/F·72

定价: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原 理 篇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概念	1
二、社会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14
三、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	28
四、社会保险的管理体制	34
五、社会保险的实施原则	38

实 务 篇

一、老年社会保险	45
二、工伤社会保险	66
三、失业社会保险	83
四、生育社会保险	111

五、疾病社会保险	117
六、遗属社会保险	128

增 值 篇

一、社会保险费	137
二、社会保险的财务基础	152
三、社会保险的核算及损益	156
四、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	168

借 鉴 篇

一、英国的社会保险	210
二、法国的社会保险	227
三、美国的社会保险	246
四、德国的社会保险	263
五、瑞典的社会保险	280

发 展 篇

一、养老保险	300
二、失业保险	317
三、工伤、病伤、死亡保险	320

四、医疗保险	328
五、开征社会保险税	337
六、制定和颁布我国的社会保险法	344

附 录

附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46
附 2	卫生部 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修订颁发《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364
附 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76
附 4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81

原 理 篇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概念

(一) 社会保险的定义

所谓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实质是国家有目的地使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化为社会保险基金,通过再分配的形式保障那些因年老、疾病、生育、工伤等因素而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的人能有最基本的生活来源,以维持、促进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和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

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险也愈来愈为世界各国政府所重视。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的过程中,社会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也日益成为维系社会安定,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社会保险的内容依照其保障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疾病保险、生育保险以及死亡和遗属保险等部分。

(二) 社会保险的特性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具有以下特性:

第一,强制性。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各国施行社会保险的最高法律依据是该国的根本法——宪法的有关规定。所以,社会保险亦称为“强制保险”。也就是说,社会保险对于公民来说,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应有的待遇;对承办社会保险的机构来说,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承保,依照法律的规定给付。社会保险的强制性是十分必要的,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劳动力不再仅仅是家庭劳动力,而成为社会劳动力。所

以,他所面临和承受的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各种各样的风险,都必须通过参加一系列的专项社会保险来解决,依靠社会来分担。

第二,普遍性。社会保险所承担的风险,如生育、死亡、工伤、疾病、失业、年老等,对每一个公民来说,都具有可能性或必然性。所以社会保险的实施范围很广,应该使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保护。但是,由于资源有限,只能逐步实现,先在工薪劳动者及其家属中实行,然后随着经济条件的成熟,扩大到所有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

第三,保障性。即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从根本上安定社会秩序。这是社会保险的根本目的。同时,这种保障还应对工资、物价、社会生活水平作出反映,并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

第四,互助互济性。社会保险具有统筹共储、互助互利的特点。一方面,大家投保,个人得利;另一方面,各种专项保险基金可以互相调剂,使任何风险都能从统一基金中得到照顾。

第五,福利性。即国家对劳动者的保险给予全

力支持,劳动者个人以最小的费用解决自己各种后顾之忧。具体表现是:(1)保险费用,由政府、企业和个人三方负担,个人负担所占比重较小。(2)社会保险不能赚钱盈利,而且手续简便,费用开支小,因此保险费较低。(3)除现金支付外,还有医疗护理、伤残重建、职业康复、职业培训、老年活动等劳动服务。

(三)社会保险的功能

社会保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功能:

第一,安定社会,保证人民生活。社会保险积聚了社会的经济力量,加上企业的参与,政府的资助,对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的劳动者给予物质上的帮助,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有助于社会的安定。在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保险被称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安全网”,将对它的需要程度比做能维系生命的面包和水。它在一定程度上调节了社会收入分配差距,从而缓解了社会矛盾,在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例如,英美历经多次周期性经济危机,失业率一直很高,却能维护社会的长期稳定局面,其中社会保险

的作用不能忽视。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产品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更新和宏观微观经济决策上的偏差,也会出现企业破产和停工失业的现象,也会出现收入水平的明显差距。在我国,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劳动者一生中所面临的失业风险大大加强,因此尽快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险是社会进步,生产力提高,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反过来,社会保险的完善和发展又会进一步促进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社会保险解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工作,有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另一方面,社会保险保障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保证了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社会保险通过对劳动力数量和质量的保证,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保险已经成为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有些国家在养老金方面,除国家设有国民年金外,还设有企业年金,把职工的

利益同企业利益紧密结合,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有些大企业还设立法律咨询机构,为企业和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事宜。在社会主义国家,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便更好地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调动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主要保险项目待遇,采取与劳动年限和劳动贡献相联系的计发办法,以调动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给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可以增强企业凝聚力,促使劳动者关心企业经营,以主人翁的精神从事劳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第三,积累资金,促进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保险具有储蓄性的特色,如养老保险,劳动者一参加社会生产,便开始交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机构将其进行储蓄和运作,待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时再进行分配使用。这样的积累储蓄犹如细水长流零存整取的储蓄。这笔基金可以在较长时间内投资运用于社会经济建设之中,并使自身稳定增值。

第四,通过对社会财富再分配,减少劳动者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分配公平,调解社会需求平衡。

社会保险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国家借助法律形式直接干预社会消费品分配的一种经济手段。这种干预的基本目标,就是调节劳动者个人收入上过大的差距,使之保持在适度的水准,从而实现人们对社会公平的普遍要求。这个基本目标的实现,有助于缓解社会矛盾,协调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保持社会和经济稳定向前发展。国家通过各种税收征集的社会保险费,再分配给收入低下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没有收入来源的劳动者,帮助他们度过难关。这不仅弥补工资分配事实上的不平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分配公平,更为重要的是,还能刺激社会需求,保持供求平衡。经济不景气与消费相对下降,社会购买力疲软有密切联系,通过社会保险形式,将社会财富的一部分转移到广大低收入的人手中,低收入者随着收入的增加,就会相应扩大需求,增加消费,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总体需求水平,平衡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防止社会供给相对过剩引起的经济萧条现象发生。

第五,能增强社会的凝聚力。社会保险结束了封闭的家庭自我保障方式,把社会全体成员连结

在一起,形成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依靠的社会整体。使所有需要提供生活必需的物质保障的人均能得到保障,体现了劳动者团结互助的精神,增强了社会的凝聚力。

从世界范围看,社会保险意义已不受历史变迁和社会制度的限制,远远超出一国的国界,成为发展世界有益事业,稳定全球局势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战略措施。早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就有了全世界社会保险法的提议,并成立了国际劳工组织,主张通过“劳工立法”来改善劳工状况,进而“获得世界持久和平,建立社会正义”。1968年和1969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发表宣言,突出强调社会保险的问题。可见,社会保险已成为人类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保障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引起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四)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社会保障是具有广泛含义的概念。一般而言,它是指一种公共福利计划,是以全体国民为实施对象,借助整个社会的力量,对每一个国民一生中所遭遇的各种损失给以救助,以保证其最低限度

的生活水平,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增加各种公益性服务和津贴制度,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

第一个宣布“福利国家”的英国把社会保障划分为社会保险、国民保健服务、社会福利和个人生活的社会照顾四个部分。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共医疗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而社会保险处于核心地位。

由此可见,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两种经济行为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主要表现在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在客观上都具有对基本生活需要提供保障的功能,都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手段。但是,二者在以下几个方面又有着显著的区别:

1. 实施范围和对象不同。社会保险在一定时期只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行,这取决于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如我国目前享受社会保险的人主要是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一部分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它主要以劳动者为保障对象。而社会保障始终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的,经济发展水平只决定其保障水平的高低,不

决定其范围的大小。它以全体国民为保障对象，不论其是否参加过社会劳动。

2. 职责不同。社会保险承担对丧失劳动能力和失去劳动机会的劳动者提供生活保障的责任，职责只限于补偿劳动危险事故所造成的直接收入损失，因此它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特定手段。社会保障不但承担包括所有国民可能遇到的一切危险、困难和损失的保障责任，而且还承担包括社会发展方面的责任，如免费教育、卫生保健等。可见它是以保障整个社会机体正常运行为己任，是协调社会各方面关系的，多功能的，多责任的手段。

3. 分配原则和保障水平不同。社会保险的分配原则是给付水平与劳动者对保险基金的贡献直接相关，待遇给付时适当考虑劳动者原有收入水平，保障基本生活需要。社会保障分配一般不要求权利与义务相联系，多数情况下是国家或社会对国民的单方面援助，待遇给付时不考虑受援者原有的收入水准，它保障的是最低生活需要。在有关社会发展方面，则多以机会均等，大体平均的原则进行分配。这些明显有益于低收入和无收入来源

者。

从以上的比较可见,社会保险是以社会劳动者为对象,在劳动危险发生并带来损失时发挥作用的保障制度;而社会保障则是以全体国民为对象,在任何危险、损失发生以及满足社会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

(五)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广义的保险从实施形式上可分为三类,一是国家主办的政策性强制保险,即国家为实现某种政策或保障公众利益需要而采取的某种经济补偿手段,通过立法强制实施,上面所述社会保险就属此类。二是由保险公司主办的商业性的自愿保险,这是以自愿为前提的契约行为,它集合多数对同样危险有保障要求的人,筹集保险资金,对约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对等性补偿。三是被保险人集资合办,体现自保互助原则的合作保险。

商业保险主要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部分。

从上述分类可以看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